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学字〔2015〕39号



关于成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的通知

各分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营造学校良好的辩论氛围，给广大热爱辩论、希望历练口才的同学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经校团委研究，决定成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是在学校团委指导下、隶属于校学生会，以自我管理为主的学生组织。通过聘请指导老师和教练进行专业培训。参与各类校际间、省内具有影响力的辩论比赛，通过各项活动和比赛对外展示我校学生良好的综合素质。

- 附件：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第一届成员名单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章程》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第一届成员名单

队长:

李 洵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 133 班)

副队长:

刘强龙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社工 141 班)

叶 琪 (管理学院 财务 142 班)

一队队员:

李 洵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 133 班)

李美仪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 133 班)

黄晓娟 (管理学院 财务 131 班)

叶 雯 (管理学院 财务 133 班)

李嘉鑫 (化学化工学院 应化 131 班)

冯 超 (化学化工学院 热能 122 班)

刘强龙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社工 141 班)

张浩田 (城市建设学院 土木 142 班)

叶 琪 (管理学院 财务 142 班)

黄国琳 (经贸学院 农经 143 班)

二队队员:

胡诗梵 (管理学院 工管 141 班)

吕佳瑾 (农学院 种子 141 班)

梁带樱（轻工食品学院 生工 151 班）
李晓虹（管理学院 财务 142 班）
梁雯奕（管理学院 工管 143 班）
李成林（管理学院 会计 141 班）
李泓达（轻工食品学院 生工 142 班）
黄祖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机 147 班）
蔡林豪（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信 156 班）

附件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

第二条 团队隶属：隶属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会。

第三条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是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参加校级以上辩论赛事的唯一代表。

第四条 辩论队宗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致力于实现辩论队组织结构梯队化、选拔模式制度化、培训机制科学化，通过思维扩展训练，知识扩展，相互交流学习等培训方式，培养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独立思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的青年精英。

第二章 队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凡正式加入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的同学均为本辩论队的队员。

第六条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队员拥有以下权利：

1. 各队员在辩论队中享有平等权利。
2. 通过正当方式和途径对辩论队进行监督的权利。
3. 在辩论队内部有发表个人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对重大事宜表决的权利。
4. 退出校辩论队的权利。

第七条 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各队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各项活动中维护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辩论队的声誉。
2. 遵守校辩论队各项规章制度。
3. 服从辩论队的各项安排，认真完成本队交办的各项任务。
4. 积极主动配合辩论队的训练计划，并认真参与本队的各项比赛活动。
5. 退出校辩论队，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队长、指导老师及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退队。自动退队者，永久失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辩论队队员资格。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八条 队伍组成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辩论队队员在全校范围内选拔，由各学院辩论队推荐或个人申请加入，经选拔后择优录取。加入队伍的队员根据综合水平的高低分为（第一梯队）正式队员和（第二梯队）培训生。

第九条 队长与副队长

1. 队长的选拔与任期

辩论队设队长一名，要求进入校队1年以上，多次参加校际交流活动，且作为主力参加过重大校际比赛。其任期为一年，由教练组及上一届队长推荐，并经校学生会审核通过。

2. 副队长的选拔与任期

辩论队设副队长两名，任期为一年，由教练组及上一届队长推举，并经校学生会审核通过。

第十条 技术指导

1. 指导老师

设指导老师一名，负责监督辩论队日常工作，给予辩论队指导意见，带队参加各类赛事。

2. 教练组

设教练一至三名，组成教练组，负责对队员进行常规培训和赛事指导。教练可由校内外学生、老师等有经验人士担任，由辩论队在队外聘请，经指导老师、校学生会审核后方可聘任。教练任期为一年，可延聘。

第四章 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一条 辩论队经费来源

- 1. 赞助性经费。**
- 2. 上级主管部门拨款。**

第十二条 本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不得在队员中自由分配。

第十三条 校辩论队经费包括日常经费和活动经费。日常经费包括日常训练支出。活动经费包括外出正式比赛经费、交流赛经费。每次所需经费，要事先预算，由队长审核，财务支出票据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各项支出、收入须做好详细记录，做到帐实相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